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监事郑荣先生、李建峰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

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08月20日